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6号威盛科技大厦16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赢互动”）因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与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及微赢互动作为共同承租人，以微赢互动持有的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展本次交易，融资额度8,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12个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发展业务经营和流动资金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为下属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互动”）及全资孙公司北京金源互动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广告”）因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进行融资。经公司与远东宏信商议，公司、微赢互动、深圳市浩云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之维科技有限公司拟共同为金源互动及金源广告与远东宏信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及担保事项是金源互动、金源广告与远东宏信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保理业务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保理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郑毅先生在担保的额度内审批并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担保的额度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具体的保理合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为下属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通过京都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华盛”）开展定向融资计划，并拟为京都华盛在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发行的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本次融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融资规模：4,000 万元人民币；

2、融资期限：12 个月；

3、增信措施：公司收到融资款项后将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源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价值 4,950 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京都华盛，到期赎回。

上述融资计划及担保事项是公司与京都华盛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最高额度为 4,000 万元，相关融资计划及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融资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郑毅先生在担保的额度内审批并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担保的额度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具体的保理合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融资计划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被担保人目前经营和资信状态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为公司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0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1601 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0）。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9 日